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上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增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同意《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调整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公司将审慎决策,只允许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汇率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降低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化工”有关规定披露相关情况,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聚酰亚胺	78,007	71,828	25,818.25
特种工程塑料	17,516	11,700	3,356.31
特种工程塑料	28,609	29,512	21,869.86

注:因各产品品种较多且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平均均价(按量加权计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如加上表品种均价修正为同一类别下的各产品平均均价,则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的2025年上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50%、1.40%和8.68%;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2025年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0.28%、4.69%和3.12%。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聚酰亚胺	28.11	28.06	0.18%	-7.64%
特种工程塑料	24.69	24.51	0.73%	-21.86%
特种工程塑料	9.44	17.44	-45.87%	8.73%

注:因各产品品种较多且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平均均价(按量加权计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如加上表品种均价修正为同一类别下的各产品平均均价,则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的2025年上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50%、1.40%和8.68%;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2025年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0.28%、4.69%和3.12%。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PI树脂	13.14	13.00	1.00%	-4.11%
PI树脂	35.13	35.40	-0.76%	1.65%
CMA	7.60	6.67	12.74%	-2.81%
AMDM	4.60	4.67	-1.50%	-11.25%
PCDF	4.87	5.13	-5.07%	0.00%

注:公司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采购金额较大的重要原材料列示报告期内五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BDHN用于生产特种工程塑料材料;PI树脂用于生产绝缘材料;CMA为苯环类化合物,可用于生产高档塑料;AMDM用于生产发泡剂原料;PCDF用于生产发泡剂原料。

四、其他说明  
2025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参考,不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积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汇率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主要币种包括但不局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本次申请增加额度为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其授权《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涉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诉讼风险等潜在风险。

(二)交易概述  
1.增加额度使用目的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计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下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目前,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同时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增加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3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与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增加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境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汇率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境外的市场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2025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授权期限(会议通过后12个月)截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交易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增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增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及《关于增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注:“截至期末承诺人金额”为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将“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复合材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的项目	变更前承诺项目投入金额	变更后承诺项目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是否变更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投入金额
合计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闻堰945号传化大厦23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情况: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席位、修订董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